

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京民社救发〔2023〕240号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审计局：

为更好地保障本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按照《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282号）、《关于建立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意见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05〕13号）、《关于建立本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意见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06〕15号）的规定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会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测算、制定了本市低保调整标准和工作方案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本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1320元调整为1395元。
- 二、因标准提高所增加的经费，由各区财政负担。
- 三、新标准从2023年7月施行。

此次低保标准的调整，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增进民生福祉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不断织密筑牢民生保障安全网的具体体现。各区民政、财政及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本次低保标准调整工

作顺利有序到位。

北京市民政局

北京市财政局

2023年10月19日